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9名在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7,05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3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1%。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7)。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3室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30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414%;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1,150,457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总额116,942,829万股的0.9871%。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8元/股。
4.激励计划授予日:2020年9月29日。
5.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激励对象主要为2019年度股权激励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及获得提拔晋升的核心人员,2019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为A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在任时在任的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其中,激励计划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1月3日,向2名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授予的951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
6.激励计划授予日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正证券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j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由1,150,457万股调整为1,150,42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8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3、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工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27,0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总量的30%。

解除限售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1月3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上述暂缓登记的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安排解除限售。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 激励对象姓名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李雪莹 | 198,730 | 8.76% |
| 孔继阳 | 95,120 | 4.21% |
| 其他420名激励对象 | 1,533,470 | 68.03% |
| 合计 | 1,827,320 | 81.99% |

| 激励对象姓名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李雪莹 | 198,730 | 8.76% |
| 孔继阳 | 95,120 | 4.21% |
| 其他420名激励对象 | 1,533,470 | 68.03% |
| 合计 | 1,827,320 | 81.99% |

综上所述,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

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4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7,3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96,040,198股的15.3414%;

2、具体数据如下:

| 激励对象姓名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李雪莹 | 198,730 | 8.76% |
| 孔继阳 | 95,120 | 4.21% |
| 其他420名激励对象 | 1,533,470 | 68.03% |
| 合计 | 1,827,320 | 81.99% |

说明:

(1)本次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相等,差异,系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除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全部解除,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检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剩余42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20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827,32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标考核目标,除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及离职人员外,剩余42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所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4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827,32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剩余42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20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827,32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7,05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3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1%。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正证券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j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手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0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1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除比例为本次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30%),当期末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4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对在职工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7,051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736%,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1%。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4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710,988.94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比例 | 本次变动后 | 变动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8,320,320 | 2.36% | 27,051 | 0.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7,720,878 | 97.64% | 1,167,747,929 | 97.98% |
| 三、合计 | 1,196,041,198 | 100% | 1,195,818,250 | 1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执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2、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在2020年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若下一期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不影响下一期解除限售。当期末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少数股权,股本、资本公积调整金额为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检查意见